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2010年8月3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3)

本人(吾等)／本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股東，茲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時，則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請參閱附註4)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a) 重選梁滿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孫啟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鄭大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石萬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梁君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 _____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

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大會主席將按法規要求提出按股數表決以上所有決議案。
- 閣下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義登記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請在每項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內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